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志宏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馬玉華女士為董事;
4. 重選梁冶萍女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總額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王振宇先生 (行政總裁)

俞曉陽博士

張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玉華女士

梁冶萍女士

周春生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永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4樓4401室